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335 | 苏讯新材 |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2,784,816）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17,72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 ①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②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

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审议《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公司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

- 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至 2025-029、2025-031 至 2025-040)。

(十四)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3、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股东印章的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股东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瑜，电话：18616255870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05.04 万元、14,587.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85%，20.6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